

# 水管工程合同(优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水管工程合同篇一

最\*，在供电所检查供用电合同签约情况时，发现合同中的用电方签约人身份不清楚，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不符合签约条件。其中有法定代表人配偶、子女及单位企业其他人员代替法人签约情况。

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当事人可以是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在合同法中的自然人包括^v^公民以及在\*境内的外国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根据《^v^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法人应具备下列条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结构和场所；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其他组织是指具有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有一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但还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例如某企业的筹备部门、某公司的分支机构等。

供电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供用电合同的合法签约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签订供用电合同；用电方是法人的，

它的法定代表人是供用电合同的合法签约人，他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签订供用电合同。

根据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供用电合同管理标准》，供电方合同的签约人应首先参加学\*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有《供用电合同签约资格证》。取得授权委托书的必要条件是持有有效的《供用电合同签约资格证》。只有首先取得《供用电合同签约资格证》，并经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后，才可成为供电方委托代理。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时，应注意：

- 1、供用电双方如果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约的，应向对方出示能证明其身份的证明书。（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供用电双方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签约的，应向对方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发的委托代理书。
- 3、供用电双方都应对合同签约人员的合法身份进行审查，包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合法身份、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等。
- 4、供用电双方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才具合法资格，应将供用电双方签约人的证明书复印件附于供用电合同后面。

## 水管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标准厂房和使用配套场地达成如下协议，厂房土地买卖合同。

## 一、基本情况：

1、乙方购买甲方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 \_\_\_\_\_号厂房\_\_\_\_\_层, 厂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xx米, 并配套场地\_\_\_\_\_平方xx米, 按房产证为准。

2、土地使用权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年限按产权证。

## 二、厂房价格及其它费用：

1、厂房价格每平方xx米人民币\_\_\_\_\_xx元(大写), 总价(含人民币土地价格)人民币\_\_\_\_\_xx元(大写)。

2、土地使用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_\_\_\_\_方每年支付给有关部门。

## 三、付款方式、期限及交房期：

1、厂房总价分二次付清, 签约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万xx元(大写)。

(2) 其余房款应在甲方办妥相关产权交易后(以产权交易中心核发产权证之日为准)——日内一次性付清, 在办理中产生的契税由乙方负责。

2、以上付款以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均可, 如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不付款,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违约金按厂房和土地总价的10%计; 若甲方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 或将土地、厂房抵押给任何第三方, 则售房合同无效, 甲方无条件全额退还乙方所有的购房款, 并按厂房和土地总价10%支付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合同范本《厂房土地买卖合同》。

#### 四、其他规定：

- 1、甲方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 2、乙方所购产权房可以自由转让或出租给其他方办业，但必须通知管理方，受让或承租方企业可以以本厂房地址进行工商注册。
- 3、厂房内土地属批租，厂区内按现有的设施配套使用给乙方，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搭建简易棚及房屋，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搭建秘备的简易棚手续。
- 4、乙方所购房屋不得拆除，不得在其中举办高污染的项目。
- 5、乙方在所购房屋内组织生产、经营或生活必须遵纪守法，恪守管理制度，照章纳税，按其交付各项规定费用。
- 6、乙方使用的用电和用水增容量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协助办理，增容费用由乙方向有关部门按规定交纳。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甲方在完成售房的全过程后，则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该厂房，甲方无权干涉。
- 9、本厂房的质量保修期为交付后一年内有效。

#### 五、本合同主体及责任：

(甲、乙双方所系法定代表人，具有连带及担保责任)

-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管理局和公证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水管工程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供电单位：\_\_\_\_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_\_\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受电地点：\_\_\_\_\_

3. 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_\_千伏安，其中\_\_\_\_千伏安\_\_\_\_台，  
\_\_\_\_千伏安\_\_\_\_台，……。

4.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  
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  
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 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 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 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2. 高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向供电方提供下列电气装置的设计文件和资料：

（1）电气设计说明；

- (2) 用电负荷分布图;
- (3) 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 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 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 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 水管工程合同篇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1、成本单列，独立核算，包工包料。

2、工程中标合同价加工程变更调整价为工程项目承包价。

以工程招标文件的工程范围及工程承包合同的内容、业主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全部项目为承包的工程范围。

1、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总工期：\_\_\_\_\_天

评定等级为市优良样板工程。

月工伤频率控制在3%以下，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工地评定为市文明施工现场

1、本工程主要、大宗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相应生产资质的正规厂家合格产品，建筑用钢材甲方指定采用产品。铝合金材及水电主材（包括管材、线材、洁具、开关、插座等），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厂选型定货。

2、有关机械动力、周转材料、劳务使用、技术服务等项业务均由乙方同甲方各业务部门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及服务合同，以合同为制约，全面达到承包经营的目的。

按照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有关规定执行。

1、甲方为工程中标承包单位，协助乙方全面履行承包合同，办理一切有关工程承建的业务事宜，协调同业主（建设单位）、设计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

2、甲方为乙方的上级，对乙方承包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人事安排、劳务使用、经济分配、费用开支等有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利。

3、严格履行经营承包合同，兑现承包奖罚



- 1、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施工准备工作。
- 2、代表甲方全面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业主、设计单位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关系，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条款全部内容。
- 3、负责办理工程施工中的一切工程技术资料签证手续，填报各类报表资料，办好工程结算，交工验收和工程保修。
- 4、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 5、严格履行经营承包合同，兑现承包奖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交工验收，结算款项，保修期满，承包兑现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同样有效。本合同中有关条款如同施工合同有异之处，以施工合同原则为准。

3、经营承包合同纠纷均由上一级经济部门裁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水管工程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依据《^v^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签定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临时用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

### 1、专业（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

### 2、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结束工作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

### 3、临电安全责任人

甲方：

乙方：

### 4、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4、2审阅乙方临时用电申请，并把乙方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进行备案。

4、3负责提供施工电源，向乙方提供施工生产及临时生活照明电源，并把施工电源送到（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安全标准的二级配电箱。并对乙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用电期间，事故停电或者其它原因停电，及时通知乙方。排除故障重新供电之前，必须通知乙方。

4、5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4、6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4、7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5、2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3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

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5、4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5、5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5、7现场发生触电事故时，经主管部门鉴定属于乙方因违反上述协议和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对提供的电源线路设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接，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5、8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度表及以下）的用电安全。

5、9确保本单位用电负荷总容量在4、3条款规定负荷内，禁止超负荷用电。

5、10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确保本单位管辖范围内（自乙方电度表及以下）的电气系统与甲方电源系统相容，保障整个现场临时用电系统的安全。

5、11临时用电系统的施工、管理应由相应等级的专业电工完成，禁止非电工从事应由电工完成的工作。

5、12发生有碍整个系统安全的隐患或问题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需要甲方所提供电源停电配合的，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完成（因触电事故急救需要除外）。

5、13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及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的规定，加强本单位临时用电管理，规范现场电气设施及防护设施，完善内业资料。

5、14因本单位违反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协议，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6、补充条款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